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澳門特別行政區路氹體育館大馬路永利皇宮的永利皇宮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建議董事：
  - (a) 重選羅偉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Ellen F. Whittemore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Bruce Rockowitz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重選蘇兆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4.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來年酬金。

\* 僅供識別

##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股份購回授權

#### 5. 「動議：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此上市的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惟根據此授權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授權須受此規限；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股份發行授權

#### 6. 「動議：

- (a) 根據下文(c)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b) 上文(a)段所載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上文(a)段所載已配發或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不時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的任何購股或換股權；
  - (iii) 根據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v)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授權須受此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任何居住於未有登記發售文件或遵照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定或當地法律特定手續之情況下要約股份將為或可能不合法或不可行之地方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情況下)於固定記錄日期有資格接納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提出要約，按其當時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之法例

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情況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須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本公司證券。」

7.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內第5項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載於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董事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總數，即本公司根據載於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買的股份總數，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採納新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及終止現有僱員股份擁有計劃

#### 8. 「**動議**：

- (a) 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新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其文本已呈交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註明「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股份獲歸屬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新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授出獎勵並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適合的有關行動以實行新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或授權董事會委員會管理新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獎勵，根據該計劃，獎勵將授予新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前提是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新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條款進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可能因新僱員股份擁有計劃項下授出之獎勵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 (iv)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新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的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 (b) 就新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新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c)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新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新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日期或批准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相關日期的計劃授權限額的2%；及
- (d) 待新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生效後，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6月30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現有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現有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於新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生效時終止（惟無損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前根據現有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獎勵當中及其所附帶之權利及利益）。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9. 「動議」：

- (a) 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文本已呈交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註明「B」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適合的有關行動以實行新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或授權董事會委員會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獎勵，根據該計劃，購股權將授予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前提是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進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可能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 (iv)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的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 (b) 就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c)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或批准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相關日期的計劃授權限額的2%；及
  - (d) 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5月30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時終止（惟無損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當中及其所附帶之權利及利益）。

##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10.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包括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之通函附錄五所載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建議修訂（其文本已呈交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註明「C」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予以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上述事宜生效或與上述有關者而言屬必需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契約、事宜及事情，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盛智文博士

香港，2023年4月24日

附註：

- (1) 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除會議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以舉手方式表決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 (2) 任何有權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所委任受委代表超過一名，則須註明每名所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23年5月23日下午十二時十五分(香港時間)前或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既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4) 若為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只接納由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所涉及的該等人士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5月2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5月1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6)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2至10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 (7) 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中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國宏及羅偉信；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陳志玲；非執行董事Ellen F. Whittemore及高哲恒；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盛智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Bruce Rockowitz、蘇兆明及葉小偉。

### 重要提示

由於新冠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股東可以考慮填妥並交回本文件所附委任表格以委任大會主席作為決議案的投票代表，毋須親臨會議，以避免大量人群聚集。為保障閣下及其他與會者，親臨會議的股東須佩戴手術口罩，在進入會場之前亦須量度體溫，並且保持座位之間的距離。

任何股東如有發熱或其他不適，或進入會場而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本公司有權拒絕任何股東參與會議。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或會發出短期通知而變更或採取更多預防措施。當有最新消息，本公司會另行公佈。